

知味 □

口福

□ 张富国

这是一个有口福的时代。咸淡可口的京酱肉丝、辛香可口的辣子鸡丁、红白分明的腰果虾仁、外焦里嫩的松鼠鳜鱼，可以吃个够。旧时，只有在富裕人家才能享受的美味，甚至连穷奢极欲、豪华无度的皇家宴席，鲍参翅肚、山珍海味之类的宫廷菜，像慈禧喜爱的抓炒里脊、葱必烈“禁止外传”的冰酪，如今，已经上了百姓餐桌，成了一道家常菜。

“老夫饥来不可那，只要鹅仑吞一个”，杨万里饿时吃蒸馍，一口一个，胃口好得让人羡慕。口福口福，能吃是福。人老牙口弱，吃上一口饭，大多细嚼慢咽；健康的老人，大块朵颐，鼓动腮帮进食，什么绅士风度、淑女气质，全抛在脑后。满嘴流油的据案大嚼，勾引食欲，刺激分泌口水，最原始的欲望无法抗拒。“有时此辈未受帖，嗔吼大嚼无遮全”，宋朝陆九渊认为，口福的欢愉，比麻木的食不知味更生动。食不知味，常常消沉意志，好像脱离了与周围世界的联系，遮蔽了身体对美食的品鉴，又怎能也感知自己的存在？食于口腹之欲的人，值得信任，食欲为先，压制了其他欲望，哪有心思算计他人？好吃，就应该和美食相约，狼吞虎咽，一嘴油光。号称“开台进士”的郑用锡，“饔飧全凭口福贻”，却也道出了古稀康健的奥秘。如此大嚼，尽情享受口福之乐，实属难得。

“夜半酣酒江月下，美人纤手炙鱼头”，夜半月下，郑板桥品鉴美女蒸的鱼头，酒酣人醉，认为吃会是福。食鱼，先是片去鱼身上的肉，尔后是背上带有小刺的脊肉，炒、烹、煎、炸、熘、熘，细嚼慢咽，确实美味。甚至，连鱼尾上的薄片也不放过，细烧，美其名曰“烧鱼尾”。弄个鲤鱼跳龙门的噱头，让文人追逐得不亦乐乎。只有鱼头能留得全颜：顺中间一劈，鱼头仰卧大盘，铺上带着酒香的鲜红剁椒，大火蒸开，淋上麻油，铺上香菜，香味蔓延开来。沿鱼唇、鱼脑、鱼皮、鱼肉一路吃下去，快慢有节，吸停有致：鱼皮筋道，要细细地嚼品；鱼唇、鱼脑滑溜，快吸而入，口中稍停片刻，与松软滑嫩稍一触碰，不待咀嚼已融化。鱼香、辣香、椒香、卤香，咀嚼中唇齿间冒出一股侠义之气，荡气回肠。

美味，美在色、香、味、形、声。口未出，眼、鼻、耳已出动，弄得自己馋涎欲滴，全是菜品炫巧斗妍。最招惹耳朵的一道菜，是三鲜锅巴，又名“平地一声雷”。备好两口锅，一边炸锅巴，一边炒炆响油鳝糊就是把鳝丝炒好拿上桌来，然后用一勺滚油向上面一浇，炸脆的锅巴放在一个盆里，刚端上桌，就把一大碗虾仁、香菇、冬笋片、鱿鱼卷、火腿丝等做成的热汤倒进一盆，“刺刺拉拉”的响声里，腾起一股香味，人的胃口吊得高高的。不马上夹上一筷，又怎能对得起自己的耳朵和眼睛呢？巧食添趣，也算一种口福吧！

宫廷菜以珍贵、奇珍、高雅、怪异著称，贵族范十足。常人的世界，只能以一睹芳容为荣，以抿口细品为耀。如今，在市民眼里，佛跳墙、九珍烩之类，无非是各种名贵食材混杂在一起的“一锅烩”，与猪肉、猪杂为原料的大杂烩没什么两样。没有猪肉，只有猪下水的炖吊子，各式的卤煮，和大锅菜一样，吃得厌烦了，换换口味而已。宫廷菜、官府菜和民间菜一道，早已成了百姓的口福。

现在想来，这口福，是万福之根。有口福的人，心胸豁达，心存善意，为人和善，待人真诚。如此为人处世，身上自带福气，也会把福气带给别人。

灯下漫笔 □

最喜人间烟火气

□ 陈鲁民

挣钱数目有多惊人，其实就是食一碗人间烟火，饮几杯人生浮沉。用南怀瑾先生的名联来说：“三千年读史，不外功名利禄；九万里悟道，总归诗酒田园。”功名利禄也好，诗酒田园也罢，不论高低雅俗，都是典型的人间烟火。

2022年的高考作文天津卷，就是以人间烟火为题。题目是“烟火气是家人团坐，灯火可亲；烟火气是国泰民丰，岁月安好；烟火气是温情，是祥和，需要珍惜和守护，也需要奉献和担当。寻常烟火，就是最美的风景。”这是一道颇为接地气的考题，字里行间似乎让我们看到了袅袅炊烟，烟熏火燎；闻到了酸甜苦辣，香味扑鼻；想到了万家灯火，天伦之乐。怎么写都不会跑题，怎么写都有说不完的话，而且每人都都有不同的烟火气，内容也很难雷同，真心该为这道作文题点赞。

生活，就是一半诗意，一半烟火；一半海水，一半火焰；一半天堂，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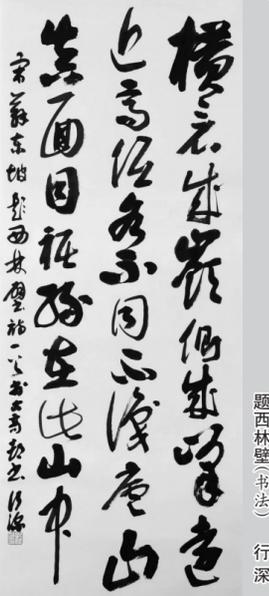
地狱；一半风和日丽，一半暴雨雷鸣。我们可能无力改变世界，能做到的是，紧紧拥有人间烟火，努力享受风和日丽，顶住狂风暴雨，力避地狱之灾。生活中的美有很多种，自然风景之美，艺术作品之美，体育竞技之美，建筑工程之美，人体颜值之美，都各有所属，各得其美，唯独这人间烟火气，能温暖整个世界，滋润每个人的心胸。所以，诚如一副对联所言：行走万里，心系不过几多烟火，可以饮二两油酒；忙碌百年，紫怀无非柴米油盐，能够吃一碗饱饭。

就连神仙也对人间烟火无限向往，恋恋不舍。白素贞为了和许仙做一对人间夫妻，宁肯放弃两千年来不易的修行。美丽织女嫁给穷汉牛郎，七仙女爱上孝子董永。玉帝妹子思凡跟了杨公，三圣母看上了老实巴交的刘彦昌，图的不就是一碗人间烟火，几多家常情愫？

也有人看破红尘，想去修道成

仙，不食人间烟火，不识炎凉冷暖，不知清欢冷味，可能是自有乐趣，旁人不好揣摩。但别忘了偷食仙丹飞升月球的嫦娥，凄冷孤独，悔恨交加，就是李商隐那话“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我们这些凡夫俗子，也会中秋赏月，把酒问天，背背东坡的诗句，说说嫦娥的闲话，聊聊吴刚的逸闻，但最终还是要立足大地，享用流年烟火，细品静好人生。

大千世界，万事万物。只有人间烟火气，最抚凡人之心，最接地气之意，最合天地之情，最近生存之道。《红楼梦》的《神仙歌》里唱的，唯有功名忘不了、只有金银忘不了、唯有娇妻忘不了、只有儿孙忘不了……可见，说得那么热闹，最终忘不了的还是人间烟火，世俗生活。这不由使我想起了舒婷在《女神峰》里的那句脍炙人口的名诗：“与其在悬崖上展览千年/不如在爱人肩头痛哭一晚。”



聊斋闲品 □

书香暖寒冬

□ 董全云

连续刮了几场冷风，气温随之骤降，路边的树叶飘落了一地，冬月就这样粉墨登场了。街上的人越来越少了，即便偶有行人，也是将脖子袖子缩在羽绒服里，匆匆而过。路边的黑槐树的枝丫光秃秃的，一切都在寒意中笼罩着。在寒枝掩映的窗口，有黄色的灯光温情荡漾开来。

冬天最寒冷的时候是夜晚。不管是天晴天阴，到了夜晚，寒意铺天盖地席卷而来。既然关了门，在这样的冬夜，捧一杯暖茶，沉迷于一本厚厚的书中，便会有那份难得的宁静和美好。

清人张潮在《幽梦影》里说：“读经宜冬，其神专也；读史宜夏，其时久也；读诸子宜秋，其致别也；读诸集宜春，其机畅也。”张潮认为，读经书适宜在冬天，因为这时人的精神容易集中，可以进入深沉的思索。的确，读书需要沉下心来，冬夜很静，比较适合读书。冬天的夜谈，既是增加知识的过程，更是净化心灵、升华思想的过程。

古人读书讲究“三上”——马上、车上、枕上。对我们来说，“在马上”读书已经没有机会体验，“在车上”读书的时间也少得可怜，唯有冬夜，桌前枕上，读书最为安逸。窗外寒风凛冽，室内安静温暖，一杯热茶，或一杯香浓的咖啡，静静地读书，偶尔发一会儿呆，然后沉浸书页之中。

穿梭书海，从古至今，从中至外，上下五千年，东西南北中。疫情反复无法远行，躲入静室乐此不疲地从字里行间读出鸟语花香、潺潺流水，那自书中流淌而出的真情，滋润着我的心田，诗意从每个文字间袅袅升腾。

于谦在《观书》中写道：书卷多情似故人，晨昏忧乐每相亲。与晨昏相对的是好书，与日夕相伴的是嘉文，这样的日子怎能不让人分外留恋呢，尤其是爱书惜阴之人，对此爱憎更甚。

汪曾祺的作品是轻松写意的，生活是富有诗意的。所以，在烦恼缠绕的时候，不妨坐下来读几段汪曾祺的文字，回味一下自个儿有趣的过往。正如这位可爱的老头儿说的：有时一个人坐着，想一想，觉得很有意思，会“噗嗤”笑出声来。

冯骥才在《读书是为了心灵生活》中写道：读书是为了心灵生活，我们需要的读书，是一种发自心灵的、对读书的本能需要。室外北风萧萧，室内书香袅袅。拿起书本，内心在不知不觉变得安静平和。

冬夜静读，书中有岁月的宽厚绵长，有温暖时光的回味与流连。一本书，静静读，慢慢品，人就在书里起伏，掩耳不听那尘世喧嚣，便是世间极致的美好。

寒冷的冬月，书香氤氲中，让心回归宁静。一本好书，一杯清茶，四下俱静，嘈杂远去，一颗心也变得波澜不惊。



老龙槐(国画) 房翊

荐书架 □

《未婚妻》：摹写县乡中国波澜壮阔的流动变迁

□ 付如初

《未婚妻》从记忆入手，打量小镇警察、文学青年、外省人的命运现实，捕捉爱、醉、病、生与死的虚无，精微摹写县乡中国波澜壮阔的流动变迁。正是由于小说专注于地区性、专注于个人、专注于家庭和社会，专注于普通和日常，这个国家很多普通人的一生，都涌现到了作家阿乙的笔下。这些记忆不再仅仅是个人的记忆，同时也融入了整个时代、整个民族的经验之中。

《未婚妻》的中国式婚恋伦理尤为引人瞩目。小说中，“我”作为小镇警察，事业编的公务员，在一次公干的时候对一个女孩一见钟情。然而，情感这种形而上的波动仅仅一刹那，

接下来是情感变成婚姻的、无休无止的形而下。于是，县城版的门当户对被提上日程。“未婚妻”一个看上去有时代感的词，就这样与当下的时代，与永恒的中国婚恋伦理结合在一起。“未婚”，这确定的又尚无结局的过渡状态，让阿乙的小说获得了无尽的空间。中国作协副主席李敬泽说，这空间辽阔无边，与生活和个人相关；又逼仄无比，只是一个普通青年半途而废的爱情。然而就是这既辽阔又逼仄的感觉，让阿乙的叙述获得了巨大的审美弹性。《未婚妻》于是也获得了生活的辽阔、审美的辽阔和情感探索、精神探索的深不可测。

百姓记事 □

求学记

□ 张桂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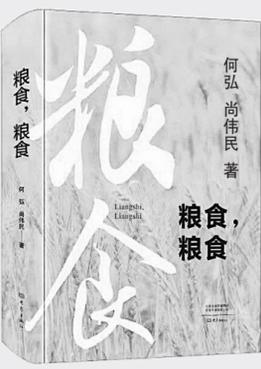
有一年暑假连降暴雨，午饭后我正在西堂屋看书，突然看见墙土往下掉，我赶忙跑到东堂屋叫爷爷。爷爷过来一看，果见土噼里啪啦正往下掉，拉着我就往外跑，刚出屋门，房子就倒了，爷爷俩胳膊自庆幸，多亏跑得快，要不然后果不堪设想。不久，东堂屋也被雨水泡塌。家里喂的一头牛和一头驴，只能借邻居家的牲口房迁就，一大家子十几口人只能挤在临时搭建的简陋帐篷里。当年冬天，新房还没盖好，爷爷因操劳过度，染病去世，享年只有58岁。

读完四年级，参加镇里的统考，我和邻村8个孩子考入镇里的高小。到镇里上学，吃饭成了最大的问题，学校饭堂太贵，只能到离校约2公里的外公家搭伙。外公家不富裕，为了节约粮食，晚上不做饭。我正长身体，中午在学校吃干粮，晚上放学回来饿得慌，外公就让外婆去做饭，外婆边做边抱怨：“不给你做晚饭，你饿，给你做吧，就你一个人吃，又吃那么一点！”外婆是外公后续的妻子，为此两口子经常拌嘴。

这伙自然搭不下去了，于是千方百计又到学校附近一个远房亲戚家搭伙。表爷在附近镇上教书，无法照顾家庭，全靠表奶一人忙里忙外。表奶照顾孩子、洗衣做饭、喂牲口，甚至犁地耙地，是当地有名的女强人，且心地善良，待我很和蔼。我只要一放学回家，就立即坐在灶台前，帮表奶烧火做饭。所幸，我小学毕业被县重点中学录取，总算没辜负表奶忙忙碌碌、不辞辛苦做饭的恩情。

初中三年埋头勤奋学习，各科成绩均优异，但还是吃不饱饭，每逢周末，不管刮风下雨、严寒酷暑，都要步行30多公里回家，出发时带上母亲准备一周的干粮。记忆最深刻的是有一年春节后，因凑不足学杂费，不能按时报到，受到老师的批评。由于家里穷，又缺少劳力，父亲几度想让我辍学，但我都想方设法坚持下去。记得初中一年级暑假，我用辘轳打水浇黄瓜，辘轳是实木做的，非常沉重，向上提水时，不小心伤着左胸。不久，伤口发炎、疼痛难忍，我打听到附近镇上有位姜医生，姜医生

连载



了美国一些老一辈的著名遗传学家。1946年秋，李竞雄先生再次接受指导教授的邀请，来到加州理工学院实验农场，参与了由美国农业部支持的比基尼岛原子弹爆炸试验对玉米细胞遗传效应的研究。1948年6月，李竞雄先生在完成博士论文答辩后，第三次来到加州理工学院实验农场，进行他所发现的

如今，“南繁”已成为我国育种中的“加速器”，海南三亚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已成为中国农业科技和国家种业业的“硅谷”，每年都有来自全国多个省(区、市)的多家育种单位的上千名科研工作者像候鸟一样来此从事农业基础研究、品种选育、种子鉴定和生产推广等活动，还吸引了非洲、东南亚、南美洲等地的科学家前来选育品种。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4月12日在三亚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视察时指出：“海南热带农业资源十分丰富、十分宝贵。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是国家宝贵的农业科研平台，一定要建成集科研、生产、销售、科技交流、成果转化为一体的服务全国的‘南繁硅谷’。”

1962年春，吴先生应邀列席了全国政协会议，并十分荣幸地被邀请到南海畔仁一堂，与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同桌共进餐，总理含笑握着他的手说：“大办农业，多为祖国培育良种。”

当年在山西太原举行的全国玉米研究工作会上，吴先生发表了《关于多快好省培育玉米自交系配制杂交种方面的一些体会和意见》，提出利用国外引进的和国内育成的现有材料配制杂交组合，迅速投入生产应用

以及自交系的早期利用等意见。吴先生的建议迅速在全国产生影响，河南省新乡农科所于1963年育成了单交种“新单1号”，推广面积达到1000多万亩。由于单交种子的生产程序简单，增产潜力大，各地纷纷以单交种代替双交种，这使我国成为最早普及推广单交种的国家之一。

1964年，吴先生创建了河南农学院玉米研究室(后来随着学校的更名和规模的扩大改为河南农大玉米研究所)。在他的主持下，杂种优势理论和应用研究都取得了显著成绩，先后育成了“豫农704”“豫单5号”“豫双5号”等优良杂交种，在河南省及黄淮海地区大面积推广，并获得全国科学大会重大科技成果奖。

1975年，吴先生应向河南省科委建议，建立河南省高稳优低协作组，以加速河南省玉米杂交种的更新，促进玉米生产。吴先生虽然只是协作组的顾问，但玉米高产、稳产、优质、低成本的综合研究却由他主持。这项研究成果的推广，为提高河南玉米产量，解决人民温饱问题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还获得了农牧渔科技改进一等奖。

吴绍骥先生一生桃李满天下，

培养了诸如苏禄禄、陈伟程、任和平、汪茂华、罗福和、石敬元、刘宗华、陈彦惠等数十名在全国产生很大影响的玉米育种专家、学者。

多年来，河南农大玉米研究所的玉米育种研究一直处于全国领先地位。2012年4月20日，在吴绍骥先生逝世14年之后，河南农大挂牌成立了“吴绍骥玉米研究院”，目标是打造集玉米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与推广为一体的多功能平台。

李竞雄先生1913年生于江苏苏州，是著名的植物细胞遗传学家、玉米育种学家、农业教育家、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育种栽培研究所研究员。193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农学院，1944-1948年留学美国，先后获康奈尔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李竞雄先生长期致力于植物细胞遗传和玉米育种研究，是中国利用杂种优势理论选育玉米自交系间杂交种的开创者。

在美国留学期间的1945年6月，李竞雄先生应邀赴康奈尔大学遗传学家L.F.伦道夫教授的邀请，到加利福尼亚理工学院协助一项玉米研究——他在正式攻读学位之前，就结识

玉米第9染色体臂间倒位的细胞遗传学研究，并取得了不少第一手可贵资料。1948年11月，李竞雄先生回国，被聘为国立清华大学农学院副教授兼农学系主任。1949年生于1970年，李竞雄先生调到北京农业大学任教，1956年被评为二级教授。1956年，李竞雄先生育成了首批“农大号”玉米双交种，发放各地作试种、示范。该玉米双交种表现良好，因其抗倒抗旱和显著增产，许多省(市)要求种植。

这个阶段，李竞雄多次到山西、山东、河北和北京郊区，深入生产一线讲解、传授玉米杂交种的繁育和栽培技术，组织农民开展技术培训，和地方政府一起研究解决疑难问题，为我国选育和利用玉米自交系间杂交种奠定了基础。以山西省为例，从1960年试种玉米双交种起，5年内发展到500万亩，占当时山西省玉米总面积的一半以上。而1965年，全国的玉米杂交种植面积仅占玉米总面积的4%，平均亩产只有100.5公斤。到了1987年，我国玉米杂交种植面积已占到80%，平均亩产增加到263公斤，而且用的杂交种都是我国自己选育的。

1970年12月，李竞雄先生调至中国农业科学院从事玉米育种研究工作。1970年代，为了不断提高中国玉米育种材料的性状水平，李竞雄先生在自己主持的课题内率先开展玉米群体改良研究，组成了“中综I号”和“中综II号”群体。此间，李先生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米研究所协作，在北京和南宁两地进行试验，并从墨西哥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为“Tuxpeno1号”(后来取名为“墨白1号”)，在广西种植面积最大时达到230万亩，大大促进了广西玉米生产的发展。

1973年，李竞雄先生亲手选配出一个玉米品种，经过两年的试验鉴定，表现非常突出，不仅实现了高抗玉米大小斑病、玉米丝黑穗病等多抗目标，而且具有广泛的适应性——这就是11年后获得国家发明一等奖的“中单2号”玉米杂交品种。从1976年起，“中单2号”在全国迅速推广，至1982年全国种植面积达2403万亩，成为当时中国推广面积最大的玉米杂交种。1983年，“中单2号”种植面积上升到2629万亩，此后逐年扩大，1989年创下了3434万

亩的辉煌纪录。从1977年到1989年，“中单2号”累计推广26975万亩，增产玉米134.8亿公斤，成为中国玉米生产史上的一大奇迹。

1978年起，李竞雄先生任中国农科院作物育种栽培研究所副所长兼玉米育种室主任、博士生导师。1980年，他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1982年，李竞雄先生在农业部召开的第四次全国作物育种会议上，提出了提高玉米营养品质、开展玉米品质育种的建议，并被纳入国家计划。在李竞雄先生的主持下，1988年育成并大面积示范推广了赖氨酸和色氨酸含量比普通玉米高1倍以上的杂交种——“中单206”。无论是青嫩玉米穗还是玉米粉，“中单206”的适口性都很好，营养价值也远高于普通玉米。这一育种成果已达到当时国际上同类研究水平。

1983年，李竞雄先生主持了“六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玉米新品种选育技术课题研究课题报告的起草和计划实施。到1985年，在25个参加单位的共同努力下，育成品种32个，新品种推广面积达到5613万亩。